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4年3月28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4年3月2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财务资料已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3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银华保本增值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保本增值混合
基金主代码	18000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4年3月2日
基金管理人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221,959,708.90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确保保本周期到期时本金安全的基础上,谋求基金资产的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恒定比例投资组合保险策略"(CPPI),以实现基金的保本与增值。CPPI主要是通过数量分析,根据市场的波动来调整,修正收益资产与保本资产在投资组合中的比重,以确保投资组合在保本周期结束时的保值增值。 本基金在每一个保本周期内,债券投资在资产配置中的比例不低于60%,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和银行存款以外的资产在资产配置中的比例不高于15%。
业绩比较基准	保本周期同期限的3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其风险收益配比关系为低风险、稳定收益。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凌宇翔	田青
	联系电话	(010)58163000	(010)67595096
	电子邮箱	yhjj@yhfund.com.cn	tianqing1.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6783333,(010)85186558	(010)67595096
传真		(010)58163027	(010)66275853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yhfund.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办公地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59,593,521.05	80,790,671.58	23,984,827.33
本期利润	315,729.09	73,967,387.23	48,529,122.57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01	0.0250	0.0129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0.01%	2.46%	1.29%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0.03%	2.38%	1.41%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3年末	2012年末	2011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22,996,709.89	82,114,487.12	59,063,351.84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104	0.0307	0.0178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209,368,440.26	2,744,214,904.23	3,363,928,344.60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943	1.0260	1.0131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13年末	2012年末	2011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83.15%	83.20%	78.94%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本报告所列示的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85%	0.13%	1.08%	0.01%	-1.93%	0.12%
过去六个月	-0.20%	0.11%	2.17%	0.01%	-2.37%	0.10%
第一个保本周期(2004年3月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7年3月1日)	23.61%	0.16%	6.22%	0.00%	17.39%	0.16%
第二个保本周期(2007年3月2日至2010年3月1日)	41.80%	0.35%	9.24%	0.00%	32.56%	0.35%
第三个保本周期(2010年3月2日至2013年3月1日)	5.09%	0.08%	10.49%	0.00%	-5.40%	0.08%
自第四个保本周期开始(2013年3月2日)至今	-0.57%	0.12%	3.60%	0.01%	-4.17%	0.1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83.15%	0.22%	32.87%	0.01%	50.28%	0.21%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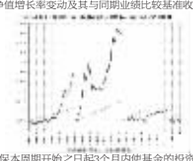

注:按基金合同规定,基金管理人自第四个保本周期开始,之日起3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的规定:债券投资在资产配置中的比例不低于60%,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和银行存款以外的资产在资产配置中的比例不高于15%。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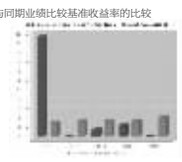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3	0.200	50,382,208.83	-	50,382,208.83	
2012	0.110	36,222,168.52	-	36,222,168.52	
2011	0.077	32,841,102.04	-	32,841,102.04	
合计	0.387	119,445,479.39	-	119,445,479.39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5月28日,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证监基金字[2001]7号文)设立的全国性资产管理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2亿元人民币,公司的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分别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9%、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9%、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1%及山西海鑫实业股份有限公司1%。公司的主要业务是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公司注册地为广东省深圳市。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着35只证券投资基金,具体包括银华优势企业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保本增值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道琼斯88精选证券投资基金、银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核心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优质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富裕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领先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内需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银华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和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银华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银华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银华中证等权重9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永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消费主题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永泰积极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小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纯债信用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上证5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上证5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银华中证中证50指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银华永兴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银华中证成长股债恒定组合30/7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转债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信用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银华中证800等权重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同时,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着多家全国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和特定客户资产管理投资组合。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梁永康先生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固定收益部总监及固定收益基金投资总监。	2007年1月30日	-	12年	硕士学位。2001年至2005年就职于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任研究员、投合经理等职。2005年9月加盟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养老金管理部投资经理职务。自2008年1月8日至2009年2月18日期间任银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08年12月31日起兼任银华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1年6月28日起兼任银华永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3年8月15日起兼任银华中证转债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具有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张林昌先生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	2013年6月26日	-	6年	硕士学位。2007年至2010年曾在国泰君安从事策略研究工作。2010年4月加入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公司宏观策略组首席策略分析师职务。具有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王洋先生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	2013年8月1日	-	14年	学士学位。2007年至2013年7月在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从事债券类证券其他和信用分析等相关工作,2013年7月加盟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具有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公司作出决定之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各项实施细则、《银华保本增值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无违法、违规行为。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公司层面的《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对投资第、固定收益第、量化投资部、研究部、交易管理部、监察稽核部等相关所有业务部门进行了制度上的约束。该制度适用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公募基金、社保组合、企业年金及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组合等,规范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同时包括投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

为了规范本基金管理人各投资组合的证券投资指令的执行过程,完善公平交易制度,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及《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制定了《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执行制度》,规定了公平交易的执行流程及特殊情况的审批机制;明确了交易执行环节的集中交易制度,并对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措施进行了完善。

此外,为了加强对异常交易行为的日常监控,本基金管理人还制定了《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异常交易监控实施细则》,规定了异常交易监控的范围以及异常交易发生后的分析、说明、报备流程。

对照2011年8月份新修订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本基金管理人又对上述制度进行了修改完善,进一步修订了公平交易的范围,修订了对不同投资组合同日反向交易的监控重点,并强调了本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的要求,具体控制方法为:1、交易所市场的公平交易均通过恒生交易系统交现,不单独任何的人为判断,所有交易均通过恒生投资系统公平交易模块电子化强制执行,公平交易程序启动后动员:一般情况下,场外交易指令以组合的名义下达,执行交易员以组合的名义进行一级市场申购投标及二级市场交易,并确保非集中竞价交易与投资组合一一对应,且各投资组合获得公平的交易机会;3.对于部分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以基金管理人名义进行的交易,各投资组合经理在交易前独立地确定各投资组合的交易价格和数量,交易管理部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4.本基金管理人使用恒生O3.2系统的公平交易簿核分析模块,定期及不定期进行报告分析,对公平交易的情况进行检查,以规范操作流程,监应公平交易的需要。

综上所述,本基金管理人通过事前构建控制环境、事中强化落实执行、事后进行双重监督,来确保公平交易制度得到切实执行。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4.3.2.1 整体执行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根据《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及相关配套制度,在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各个环节,建立了健全有效的公平交易执行体系,公平对待旗下的每一个投资组合。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在研究分析环节,本基金管理人构建了统一的研究平台,为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公平地提供研究支持。

在投资决策环节,各基金经理、投资经理严格遵守本基金管理人的各项投资管理制度和投资权限制度,保证各投资组合的独立投资决策机制。

在交易执行环节,本基金管理人实行集中交易制度,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综合平衡"的原则,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

在事后监控环节,本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投票交易情况进行分析,并出具公平交易执行情况分析报告;另外,本基金管理人还对公平交易制度的遵守和相关业务流程的执行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及时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执行了公平交易制度的相关规定,未出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

4.3.2.2 同向交易价差专项分析

本基金管理人对旗下所有投资组合过去四个季度不同时间窗内(1日内、3日内及5日内)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从T检验(置信度为95%)和溢价率占优频率两个方面进行了专项分析。分析过程及分析结果如下:

报告期内,纳入分析范围的投资组合共有100个。本基金管理人首先对上述投资组合进行两两任意组合,共产生4950对组合,然后统计任意一对投资组合在同一时间窗内同向交易过同一股票的情况,并对统计结果进行分析。

当时间窗为1日时,共有446对投资组合存在同向交易的情况,其中有117对投资组合未通过T检验,进一步计算溢价率为正的概率,结果显示有20对组合的正溢价率占比大于55%,其中有27对均属于指数基金或量化专户与其他基金的同日同向交易,由于我公司的指数基金或量化专户的交易均采取组合指令的交易方式进行成交,因此这27对组合间不存在利益输送的行为;剩下27对组合的基金经理均承诺相互间不存在利益输送;

当时间窗为3日时,共有796对投资组合存在同向交易的情况,其中有336对投资组合未通过T检验,进一步计算溢价率为正的概率,结果显示有182对组合的正溢价率占比大于55%,其中有157对均属于指数基金或量化专户与其他基金的同日或相邻日同向交易,由于我公司的指数基金或量化专户的交易均采取组合指令的交易方式进行成交,因此这157对组合间不存在利益输送的行为;剩下25对组合的基金经理均承诺相互间不存在利益输送;

当时间窗为5日时,共有955对投资组合存在同向交易的情况,其中有576对投资组合未通过T检验,进一步计算溢价率为正的概率,结果显示有378对组合的正溢价率占比大于55%,其中有310对均属于指数基金或量化专户与其他基金的同日或相邻日同向交易,由于我公司的指数基金或量化专户的交易均采取组合指令的交易方式进行成交,因此这310对组合间不存在利益输送的行为;剩下68对组合的基金经理均承诺相互间不存在利益输送。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有14次,原因是指数型投资组合投资策略需要,未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3年,债券市场面临的主要压力来自于供求之间的失衡。传统配置债券资产的银行和保险资金有了新的投资渠道,而债券供给仍然保持了既定的节奏,导致一般市场发行利率不断走高,并带动二级市场收益率上行。此外,央行的货币政策保持了中性偏紧的整体基调,在外汇占款资赋的资金出现了系统性下降的情况下,机构投资者可用于配置债券的资金也在减少。同时,美联储缩减QE的预期叠加央行中性偏紧的政策基调使机构投资者对流动性的预期也愈加谨慎。这些因素都进一步加剧了债券市场的供求失衡。从全年收益率走势来看,10年期国债收益率从5月份3.4%的年内低点上升至年底4.7%的高点,上升幅度达到130bp。在国债收益率的带动下,同时受到经济下行对信用质量的压力不断增加的影响,信用债的收益率也大幅上行。同时,2013年下半年以来,由于资金面始终偏紧,资金价格的绝对水平和波动性都有明显提高,导致收益率曲线扁平化。

操作方面,本基金在久期目标匹配的基础上,始终将AAA评级信用债的占比保持在较高仓位。随着经济增长下行压力加大、减持了与宏观经济相关度较高的信用债。在权益资产方面,基于对经济增长和流动性的谨慎看法,将股票和转债等资产保持在较低水平。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2013年3月1日(第三个保本周期到期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0000元(注:本基金于第三个保本周期末即2013年3月1日进行了份额拆分),自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3月1日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5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0.55%。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0.9943元,自2013年3月2日(第四个保本周期起始日)至本报告期末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5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2.60%。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4年,在利率高企的背景下,房地产作为利率敏感性资产,在禁气周期运行了将近2年之后,面临下行压力。同时,在改革的大背景下,财政政策确立了收敛的方向,使基建投资的上行风险较小。虽然欧美等海外经济体复苏有利于出口,但人民币升值和有贸易竞争关系的其他货币贬值可能对叶外需复苏的有利影响,并对制造业构成压力。总体上看,增长的上行风险较小,因此通胀也不构成明显制约因素。在货币政策方面,2013年的政策实践表明偏紧的货币政策对实体经济去杠杆的推动是个长期过程,而随着经济下行压力的加大,避免经济增长过快下滑也可能逐渐纳入央行的政策目标。同时,美联储逐步缩减QE和新兴经济体脆弱的基本面对全球资本流动的影响也将成为央行制定政策时考虑的变量。综合这些因素,货币政策进一步收紧的风险有所下降。央行可能通过各种前瞻性措施降低资金的波动,但在缺乏明确的风险因素下,明显放松货币政策的可能性也较小。基于以上分析,债券市场的基本面和资金面较2013年都有所改善。但是,债券市场的拐点有赖于基本面下行系统性地减少对资金需求,从而最终改善债券的流动性环境。在此之前,债券市场更多可能是流动性变化带来的交易性机会。

基于以上分析,本基金将密切关注增长下行和流动性改善的各种迹象。在继续以久期匹配为基本目标的基础上,密切跟踪经济增长放缓对信用债资质产生的压力,优化组合的信用结构,降低低评级信用债的仓位占比。此外,考虑到经济增长下行压力可能进一步增加,本基金将保持股票和转债的低仓位。同时精选个券,在控制风险的情况下,提高组合的收益。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同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本基金管理人设立估值委员会(委员包括估值业务分管领导以及投资部、研究部、监察稽核部、运作保障部等部门负责人及相关业务骨干),负责研究、指导基金估值业务。估值委员会委员和负责基金日常估值业务的基金会计均具有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基金经理不介入基金日常估值业务;估值委员会决议之前会与涉及基金的基金经理进行充分沟通。运作保障部负责执行估值委员会制定的估值政策及决议。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本基金管理人未签约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于2013年1月16日发布分红公告,向于2013年1月18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按每10份基金份额分配红利人民币0.200元,实际分配收益金额为人民币50,382,208.83元。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实施利润分配的金额为50,382,208.83元。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审计报告

本基金2013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审计,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银华保本增值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3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36,726,505.12	654,968,719.03
结算备付金	5,149,583.13	-
存出保证金	144,372.75	764,731.56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28,211,503.57	1,714,929,144.50
其中:股票投资	81,350,163.47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2,046,861,340.10	1,714,929,144.5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2,000,000.00	324,601,087.40
应收证券清算款	3,484,608.08	3,002,916.67
应收利息	50,380,259.05	54,815,804.09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24,048.68	65,048.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2,256,120,880.38	2,753,147,451.3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3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2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35,001,416.67	-
应付赎回款	5,686,376.40	2,065,444.32
应付管理人报酬	2,284,669.52	2,807,884.52
应付托管费	380,778.27	467,980.72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150,373.37	112,080.88
应交税费	3,114,932.56	3,114,932.56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33,893.33	364,224.12
负债合计	46,752,440.12	8,932,547.12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2,186,371,730.37	2,662,100,417.11
未分配利润	22,996,709.89	82,114,487.1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09,368,440.26	2,744,214,904.2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56,120,880.38	2,753,147,451.35

注:报告截止日2013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为人民币0.9943元,基金份额总额为2,221,959,708.90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银华保本增值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一、收入	37,607,502.70	118,073,949.90
1.利息收入	93,586,254.71	109,499,142.35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9,804,492.17	20,518,433.22
债券利息收入	80,157,724.80	87,683,317.03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3,624,037.74	1,297,392.10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634,424.20	13,891,095.90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8,024,895.82	-21,089,694.09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17,547,244.18	30,532,880.98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1,156,772.56	4,447,909.01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9,277,791.96	-6,823,284.35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664,615.75	1,506,996.00
减:二、费用	37,291,773.61	44,106,562.67
1.管理人报酬	29,673,067.84	36,207,922.17
2.托管费	4,945,511.25	6,034,653.70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991,634.80	921,764.53
5.利息支出	1,199,443.72	461,067.49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199,443.72	461,067.49
6.其他费用	482,116.00	481,154.7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15,729.09	73,967,387.23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5,729.09	73,967,387.23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银华保本增值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662,100,417.11	82,114,487.12	2,744,214,904.2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本期利润)	-	315,729.09	315,729.0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75,728,686.74	-9,051,297.49	-484,779,984.23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364,232,494.96	22,243,881.24	1,386,476,376.20
2.基金赎回款	-1,839,961,181.70	-31,295,178.73	-1,871,256,360.43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50,382,208.83	-50,382,208.83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186,371,730.37	22,996,709.89	2,209,368,440.26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304,864,992.76	59,063,351.84	3,363,928,344.6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本期利润)	-	73,967,387.23	73,967,387.2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642,764,575.65	-14,694,083.43	-657,458,659.08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4,690,846.76	569,337.88	25,260,184.64
2.基金赎回款	-667,455,422.41	-15,263,421.31	-682,718,843.72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36,222,168.52	-36,222,168.52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662,100,417.11	82,114,487.12	2,744,214,904.23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王立新 杨涛 龚飒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银华保本增值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由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银华保本增值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4]9号文批准公开发行。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为不定期,首次设立募集基金份额为6,073,617,942.08份,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

根据《银华保本增值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2013年修订)和《银华保本增值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2013年第1号)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保本周期期限为三年,第三个保本周期结束后,转入第四个保本周期,第四个保本周期自2013年3月2日起至2016年3月1日止,由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担任担保人,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本基金的保本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范围为:在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到期的前提下,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可赎回金额加上其在该保本周期内的累计分红金额,低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投资金额的差额部分;保证期限为基金保本周期到期日起六个月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修改后的基金合同及最新公告的《银华保本增值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的各类债券、股票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在每一个保本周期内,资产类别的配置关系应为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和银行存款以外的资产在资产配置中的比例不高于15%;债券投资在资产配置中的比例不低于60%。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是与保本周期同期限的银行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中国财政部2006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制定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定而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不涉及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2号文《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2008年9月18日《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调整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缴纳营业税。

2)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所持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对基金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

5)对于基金从事A股买卖,自2008年9月19日起,出让方按0.10%的税率缴纳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对受让方不再缴纳印花税。

6)基金作为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收到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对价,暂免予缴纳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山西海鑫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银华财富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子公司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关联方名称 |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